

蕭

山

教

育

第七期

蕭山教育局編輯

蕭山教育第七期目錄

論 文

1 學校教育的錯誤

李定一

2 怎樣教學算術科？

何思浩

3 小學教師與革命

駱國樑

4 有用——無用

楊畏二

法 規

浙江省_{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浙江大學區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小學校曆

私立學校條例

蕭山教育 目錄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

令 文

蕭山縣政府訓令

一、令各機關設置木質旗杆每日懸掛黨國旗由

二、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附衛生運動宣傳大綱

三、令知護照三聯單畢業證書保證書執照並人民投遞呈文申請書等均須貼印花仰遵

照由

蕭山縣教育局令

- 一、令發西湖博覽會教育館徵集物品一覽表由
- 二、令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
- 三、令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仰遵照由
- 四、令發西湖博覽會教育館出品徵集標準由
- 五、令發「遵用陽曆廢除陰曆的必要」講稿一篇仰普遍宣講由 附講稿

報 告

- 一、蕭山縣教育局十七年度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
- 二、蕭山縣教育局發給十七年度第一學期縣稅小學補助費分配表

簫山教育目錄

四

學校教育的錯誤

李定一

已經好了的人要使他更好，不好的人要使他好起來，這是教育的使命，也就是教育者的責任。教育確是神聖的，教育者的責任確是重大的。因為是神聖的，重大的，所以我們不能馬虎，我們而努力去研究，不斷地去謀改進。

中國自有學校以來，歷史已不能說短，可是成績怎樣呢？用不着掩飾也不能掩飾，只要大家虛心的去想一想，畢竟說不出什麼來。所以還會弄到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樣子，原因自然很多，例如政局的混亂，經費的支絀，家屬的不負責任，……但是教育者用力的不當，起碼也是其大中的一個。小子肚裏雖沒有學問，頭上可備着眼睛耳朵，膽敢憑着眼睛所看到耳朵所聽到的學校教育過去和現在的錯誤寫出來和大家商榷一下：

中國人似乎絕少「矯枉」而不「過正」者，要高，一定非高到三十三天不可，要低，總得低到十八重地獄才歇。不用看別的，單就服裝上，就可很明顯地看出；當我在小學讀

書的時候，褲脚衫袖愈小愈好，愈長愈美，幾至動彈不得，後來不知那幾位首先厭了，先穿上大袖衣裳短脚褲子，於是大家霎時都改了過來。一改之下可不得了，袖口竟有大到八寸多的。近來一般年少郎君又在變樣了，從前是短到露膝的褲脚，現在是非蓋住脚背不算時髦的了。這是「國性」，絕少例外的。中國的教育者也是中國人囉，難怪也染了這種脾氣。

現在我把有學校以來的歷史分成三個時期，而逐一說出我底所謂錯誤來。未說前還得聲明一句：所說的僅限於小學方面。

「五四」以前是一個時期。那時候科舉新廢，辦學人除了絕少數的以外，多是在考場上得意過的，他們似乎腦子裏還去不了「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的舊觀念，所以他們惟一的訓條是要學生把全副的心力都放在書本上，預備造就洋秀才洋翰林。不要說校外事業不准他們去參與，就是蹴皮球踢毽子恐怕還要認爲是違規的事情，——爲的是要荒廢學業。施行的結果，果然都成了他們所希望的一般有口不能說有手不會動的小先生。國

事糟到一場糊塗，他們却如處危巢中，怡然自得。袁世凱稱帝，張大辦復辟……歷次的大變，在當時的小學生並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教師們亦不希望他們曉得。這種教育施行下去，足以亡國而滅種，其為錯誤，不待我說。

爲要糾正第一時期的錯誤，於是有「五四」以後的一切。

自「五四」運動後到「五卅」慘案發生，又可以當是一個時期，這時候已有許多青年跑進教育界裏去，他們深深地感到過去的錯誤，於是竭力提倡動的教育，主張給學生以活的知識。但是沒有計劃好「怎麼樣去動？」「要動到何種程度？」在學生未養成動的習慣以前，也不會施以嚴密的訓練，於是學生竟和野馬般一放不可復收，表現給大家看的事實是：以結隊遊行爲重要功課，以毆辱師長爲時髦行爲。從前的辦學人用高壓手段，這時却採用「姑息政策」，結果學風囂張，不可收拾，還是同樣的一團糟。

自「五卅」以後到最近又是一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須劃出一個特殊時間，就是從革命軍出發北伐時起到底定全國時止的一段，在這段時間內，教育竟陷入破產狀態，應作

別論。軍事結束後，訓政開始，教育自爲政府所首先注意，學生似乎也久動思靜，於是教育又由枯死而萌芽了，辦學人看到校務的紊亂，學生的不長進，於是羣思整頓。誰也不能否認現在各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及小學教師的努力，但是努力得是否都對的呢？我說不見得。看！近來各小學的情形怎樣？教師大部分的心力時間都用在編製圖表裝璜門面的上面，開會的時間，幾乎等於上課的時間，學生呢？只要是長於歌舞或什麼什麼的，就得先生另眼看待，因爲是可以給學校做廣告的。行政機關呢？早發起開小學聯合遊藝會，晚提議開什麼競賽會。而社會的評判呢，只要那一校有一二個——僅僅只要一二個學生歌舞出色，或什麼超人，就說某某校了不得。學校裏的教師爲要博得這個榮譽，於是鉤心鬪角，把學生教得猴子也似，妙法無窮。所以竟有人說：近來的小學，班可以不上，表冊不可不全，會不可不開，廣告不可不登。雖然未免言之過甚，却也有說着的地方。這樣一來，在事實上給我們看出來的：近來的高級小學畢業生竟有多數寫不來一封普通的信札。要說這樣是教育的成功，我總不能相信。讀者不要誤會我是在反對開研

究會遊藝會……，我的意思是這樣：當小學教師任務這樣繁重學校經費這樣拮据的時候，教師的心力時間，和校裏的金錢，就該慎密地分配。教育的對象究竟是兒童，我們總該在兒童的利害上打算。把做廣告工作的時間心力，和金錢，酌量用在於學生有實益的事情上去，不好嗎？人總只有人的本領，小學教師並沒有三頭六臂，早晚忙着開會編圖，……不會影響到功課上面去嗎？所以我主張節省點下來，做做實際的工作。

話到這裏，已可結束。也許我底所謂「錯誤」是錯誤的，但是過去及現在的小學教育為一般人所不滿總是一個事實，說現狀已是我們理想的實現，總沒有這人的罷，我們何妨把各人的見解說出來，大家來討論一下，在詳密的討論之下，或者會找出真的錯誤來。

（完）

怎樣教學算術科？

何思浩

恕不談別的，言歸正傳吧。

蕭山教育

五

甲、教學本科之目的：

- 1 使兒童熟習日常的計算，
- 2 增長關於數量方面的智識，
- 3 使思慮精確敏捷。

乙、教學本科應注意的幾點：

- 1 必須以兒童為本位——合於兒童的生活。
- 2 要使兒童富有興趣，願意學習——通常教學本科，每有「硬擻牛頭吃水」的現象，因之用力多，成功少。
- 3 要從兒童固有的經驗上，引起新思考
- 4 教學一種新方法時，要用歸納法。
- 5 練習要根據科學研究的結果（使用多種練習的方法）能在其結果自身得到圓滿，使聯結強而純熟。

6 低年級宜重實物計算，待兒童對於數的運用，正確敏捷後，逐漸離開實物而用抽象的數字，練習心算；再後則離開數字養成耳裏聽到抽象的數目，即能算出的習慣。這是本科教學順序上最重要之點，切不可顛倒。

7 教學低年級應儘量利用故事，遊戲，競賽，猜謎……等方法以引起兒童學習的興味，使之不覺疲倦。

8 低年級可不用課本而注意心算，因兒童尚無閱讀課本之能力也。

9 低年級與中年級之應用題，宜多用口述法，同時宜板書口述題中之數目，以助思考之進行。

10 教學度量衡時，宜使之儘量實驗——如測量校舍，田畝街道等。

11 教學新方法，宜多舉實例，而例題中的數用，宜先小後大，使兒童容易領會。

12 應用題中所舉的物品，宜適合教學時令及地方實際情形——教科書中，每患此弊，如魚鶴同籠雞兔同籠以及知道了利息利率時期求本銀等等都是。

丙、教材：

一二年級以不用課本爲原則，在兒童的日常生活中選擇合於兒童能力以及富有興趣的資料，隨時教學。中年組以上，則以用課本爲便。惟課本中不適宜之材料，應行刪去（例見乙二）隨時仍將適當的材料採入，總之應由活人去用死課本，切不可活人爲死課本所用。

丁、教學過程：

1 齊一教學的

- 一 造成發生疑難的機會，以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
- 二 先令兒童共同提出解決方法，教師擇其討論結果之最完善者提示之。如有缺點再加以補充。且應將該方法從頭至尾，詳細申述一次。同時且應多舉例題。
- 三 立式演算 方法既明，然後共同立式共同演算，使各個兒童，無復有疑難之點。

四整理 關於本問題的解決法，逐一提要指名問答，以整理兒童之思考。

五黑板試習 指名——先優後劣——練習三四同性質之問題於黑板上。

六檢驗 由兒童批判其有無錯誤，及應如何改正教師從旁輔導之。

七簿上練習 試習到兒童確已無復疑難，然後令其在簿上練習。（不應限於課本上的題目，且不應限於課內）

八訂正 教師在收得成績後。即應為之訂正（已在課外）有錯誤的，即令其重算。如錯誤者較多則在第二課內提出共同訂正。

九考查

（子）算術進程表

看誰進步最快

姓名	進程		書×	錄×	察×	考×
	小乘數	整乘數				

【說明】

1 格中虛線是進行線，表示已學習到何處，由兒童自劃。

2 格中實線是考查線，由教師查後劃，表示兒童確已進至何處。

附 此二線若能用兩種顏色更好。

(丑)口試 教師應根據進程表與練習簿，常舉行個別問答。

(寅)筆試 在教材告一段落，而此種方法，大多數兒童已通過時，應舉行共同考查，所出題目，應自最低程度起，至最高程度止，順次排列看兒童究已進至何度，且足以證驗自己平時教學之是否合法。

2 個別進行的 應就兒童程度之最接近者，分成若干小組。

一、齊一教學及個別指導 個別進行中，在必要時，也有齊一教學，不過重在個別指導，使兒童得自由進展，性之所好者，得兼程並進，性之所不好者，得按步徐行，可免去齊一教學中精力過剩與精疲力盡之弊。

二、個別進行中之困難與解決法 個別進行中因兒童之進程不齊，往往同時發生若干疑難點，教師若不預為安排，則必無法解除此種困難，故為教師者，宜於事前妥為布置：

(子)每組中推定一優等生為助手。

(丑)兒童發生疑難而不能自行解決時，求助於助手。

(寅)本組助手不能解決，而教師又無餘暇時，可求助於程度較高之助手。

(卯)各組兒童發生疑難，為教師有解釋機會時，應直接請問教師。

三、考查 除用齊一教學法中諸考查法外更應：

(子)多在課外輔導。

(丑)限制進程 兒童往往有不能明瞭，即以為甚解而棄舊求新之弊，結果弄得

貪多嚼勿碎。若遇此種情形時，教師即應令其復習，以期澈底明瞭。

(寅)補充材料 進程快的兒童應多與以補充材料，以免精力過剩。

小學教師與革命

駱國樑

自革命軍從廣東開始北伐，小學教師之投筆從戎者有人，率領工農為之前導者有人，組織社團在後方為之奔走呼號者亦大有其人。總之：在過去，小學教師於革命工作確實不為無功，粉筆生涯究屬清苦，稍有血氣者，誰不願爽快快去和敵人一鎗一刀拚個

你死我活！卽不幸僵臥沙場，也強似老死牖下。所以當軍事正在積極進展的時候，江浙兩省的小學竟大鬧其教師荒；因而拉不諳教育者來權當一時的有之，因而減低課程暫圖敷衍者有之，因而縮小範圍勉維危局者有之，甚至因此關門歇業的也未始沒有。這種罪過，也只好由自命——或公認革命有功的小學教師來負了去。胆小如我，也曾想暫時與這條冷板凳告別，去爲我勇敢的武裝同志搖旗吶喊，一洩胸中積悶、可是終於未成事實。過後想想，幸而不去，去了實在沒有意思。這不是我思想倒退，志氣蕭沉了，我實有我的見解。我以爲在這種社會制度之下，「命」，固然是非革不可的，但是革命的工作，並不單限於軍事方面，說得已甚點，實在不該特別側重於軍事。我們要革命，應該分工合作；有鎗的，上前殺賊去，有筆的，拚命作文去，我們教書的，仍舊安安穩穩地教我們的書。「教書」是一樁重要的革命工作。我們做小學教師的，確負有「喚起民衆」「培養革命青年」的重大責任。大家都知道：徒有革命的軍隊，而沒有革命的民衆，革命無論如何不能成功；最多的成績，不過做到「領袖革命」「武人革命」罷了。我們試留心聽聽鄉

老們的閒談，他們不是還天天在那裏盼望真命天子的早出嗎？他們不是在那裏疾首痛心地詛咒政府不能在短期內予他們以極大利益嗎？民衆的知識程度如此，老實說，縱現在統一了全國，仍是未可樂觀的；要使我黨的主義家喻戶曉，恐怕還是少不了我們的「十年教育」！我們沒有著上狐皮袍子，鄉農不致望而却步。我們與學生相依爲命，他們樂於接受我們所授予的革命種子，我們真是幹革命工作最適當的人材！我們的責任，委實更重於武裝同志。

我們生活的艱苦，誰不知道！幹革命工作，原應踢開利害的打算，不能嚼油條吞大燒餅過活的，配幹革命工作嗎？配稱革命青年嗎？我們此後應該把我們預備去衝鋒陷陣殲風宿露的勇氣，轉而用諸教育兒童；使現在的兒童都成了將來的革命中堅。上國語科的時候，少教些風呀，月呀，花呀，鳥呀，……等等的無聊舊套，酌量介紹點革命的文學；上公民科社會科的時候，多多灌輸些革命的思想，行有餘力，再跑到田間工場裏去與農民工友談談，使他們明瞭革命的意義，及各人應負的責任。這樣，我想信十

年之後，所謂官僚，政客，土豪，劣紳，……一切革命路上的障礙物，當可不振自倒。這種工作，真是最切要的，這種切要的工作，不客氣地說一句：除了我們再沒有人來負，來負，怕也負不了的。

同行們，你們如確有革命的誠意，沒有背皮帶打皮綁腿歸驕妻子的要求的，那末，我們大家安心彈我們的老調罷！

有用——無用

楊畏三

——答學生——

粉筆生涯已過了整整的七年了。好笑，凡是小學校所應授的功課，差不多都去嘗試過。每教一種功課，總要聽到「先生，這有什麼用？」「先生，這有什麼意思？」的責問，我老是不答，要答也頗為難，因為不是幾分鐘的時間所能解釋清楚的。可是讓他們懷疑去，總不是辦法，今天只好忙中抽閒，來簡略地答覆一下：

我承認在天之下地之上根本沒有無用的東西。只有「能用」「不能用」的問題，決沒有「有用」「無用」的問題。我們要問「這有什麼用？」先要明白「甚麼叫做用」？如單着眼於物質的享受，一定要這是可吃的可穿的……才算是有用，那無用的東西自然多着，但是人是自豪爲萬物之靈的，不應蠢到這樣。我以爲凡是一種東西，不管他是有形的無形的，只要他能直接或間接地給我們物質上或精神上以一種幫助的都叫作「有用」。米麥可以果腹，固然有用，胡琴洞簫曼特林凡亞林能舒暢精神也有用樹木可以造器具房屋，固然有用，泥土能使樹木滋長，也未始沒有用！中國人講了幾千年的「實用」，只在很小的範圍內打圈子，老鼠鑽牛角，越走越狹，結果，還是得了一個「沒用」。

當一樣東西，沒有被我們認識之前，我們總當他是沒用的，三四歲的小孩子只認識糖餅，沒有認識洋鈿角子，所以承認糖餅是有用的，洋鈿角子是沒用的。鄉間的老婆子蠢婦人，只認識洋鈿角子，不認識鈔票支票，所以承認洋鈿角子是有用的，鈔票支票是沒用的。金鑽石在鄉下人的眼裏，恐怕還敵不過銀元寶的寶貴，「白蘭地」在酒攤上的

的醉漢看來，斷不相信會比「竹葉青」「狀元紅」有力。在幾千年以前，誰曉得破布竹皮……是可以造紙的！誰相信電是可以駛行船車傳達消息治療疾病的！所以當我們找不出某種東西的用處時，不能使用某種東西時，就是證明我對這件東西沒有認識，就該努力去學，努力去研究。

再說得已甚點，我們去研究某種學問時，實在不應當先去問他的有用沒用。所謂「用」，只是「學」了以後的一種自然的報酬，「爲學問而學問」，「爲藝術而藝術」，是沒有旁的目的的，蘆進了旁的目的，所成就不大了。牛頓看見蘋果落地，如要講用，拾起來吃了就是了，何必再去研究出地心是有吸力的？瓦特見水沸蓋動，如要講用，用他來沖茶吃就是了，何必再去發明汽力呢？但是他們偏要多事，終於由小用而得大用。這正是他們的偉大處，是我們不能及的地方。

擺在我們四周的東西，找不到他的用處的多得很，用而不盡的也多得很，我們要使他們各依他們的性質，盡量地都可使用，我們就該不斷地努力去學。

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市縣應於市縣教育科或局設市縣教育委員會籌議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如該市縣尚無市縣黨部成立者得暫缺之）

市長或縣長

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市縣視學

市縣黨部之代表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市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說或經驗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市縣教育科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審議市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二、籌畫市縣教育經費

三、審核市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市縣教育科局交議條件

五、提議關於市縣教育事項

第五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

蕭山教育

二〇

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得由當然委員按照第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聘之

黨部代表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得由市教育科或縣教育局呈報市縣政府函請黨部改推之

行政官署之當然委員於開會時缺席連續滿三次且不派代表列席者得由委員會提出彈劾呈請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懲戒之

第七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由市縣教育科局於市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八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除由市縣教育科局人員兼任外得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於市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九條 各市縣鄉區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準得酌設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籌議

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由市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多數之決議以市縣教育科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市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同

第十一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主席之互選及臨時推定代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常會及臨時會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鄉爲限
除前項準用及但書外並得因市縣教育科局之委託管理並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市縣教育科或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四條 市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

蕭山教育

薪水由市縣教育科局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設有市縣教育委員會分會之鄉區範圍內之各區教育委員應受該鄉分會之指揮

並隨時列席於該鄉分會報告一切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大學區十七年度小學校曆 (第二學期)

月	日	星期	事	由儀式報告或講演放假
二	二十三	三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舉行
	二十四	日	伊黎條約紀念	報告
三	六	三	德租膠州(40)	報告
	八	五	婦女節	報告

			五		四				
五	四	三	一	二	四	二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二
日	六	五	三	五	六	五	一	日	二
非常	學生	濟南	世界	俄租	春假	七十二	三一	中英	總理
大總統	運動	慘案	勞動	旅順	春假	烈士	八	藏印	逝世
就職	紀念	紀念	節	大連	春假	殉國	慘案	條約	四週
紀念	(10)	(1)		灣		紀念	紀念	(39)	紀念
(8)				(30)		(18)			植樹
									節
		舉行				舉行			舉行
報告	五四	五三	勞動	報告	報告	七十二	報告	報告	中國
	運動	濟南	運動			烈士			國民
	的	慘案	史			殉國			黨
	始					事			黨
	末					略			史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六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三	十八	十六	十一	九	三十四	十六	九	八
四	三	日	二	日	二	日	四	四	四	三
中法天津條約 (71)	中英天津條約 (71)	沙基慘案紀念(4)	中美天津條約 (71)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夏節	英租九龍半島	五卅慘案(4)	瓊瑋條約	國恥紀念(14)	中日馬關條約 (34)
							舉行五卅慘案與帝國主義者		舉行日本提出二十一條	
				報告		報告		報告		報告
					放假		放假		放假	

七	一	一	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紀念(4)		
	一	一	威海衛專條紀念(31)		
	三	三	第二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九	二	出師北伐紀念(3)		
	十四	日	八國聯軍入京		
十五	一		第二學期兒滿暑假開始	舉行	放假

一，說明

一，本學期假日九天。

二，各校如有特別情形，須呈經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核准，方得變更；並須轉呈浙江大學

備案

三，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四，臨時假日，臨時另行佈告
- 五，凡紀念日適逢星期日，不能召集學生報告時須于星期一，補行，報告。
- 六，講演材料，參考本大學之輔導叢書。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大學院頒布（以前頒布之舊規程廢止）

-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科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大學院頒布（前頒之舊規程廢止）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

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如左

蕭山教育

蕭山教育

三〇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業

一、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

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便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

第一條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除遵照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用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及用表暨浙江省政府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修正條文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補充條例各條辦理

第二條 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之職權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為原則但遇學校有非常事件時董事會得會同校長處理之

第三條 設立私立中小學校應遵照左列程序以次進行

一、由設立者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外人設立之中小學校應由原設立人先交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再由此項接收團體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二、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設立校董會

三、由校董會遵照前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四、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四條及本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該學校之設立

五、由校董會遵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暨本補充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准予該學校立案

第四條 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學校應依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各項詳細開列經浙江大學審核並派員調查後准予設立始得招生開學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之確定常年經費在浙江大學區應以左列各數為最低限度

一、小學校以每班每學年一百元為最低限度

二、初級中學一年級以一千五百元二年級以後以每級加一千元爲最低限度高級中學一年級以二千元二年級以後以每級加一千五百元爲最低限度以上兩項規定之數目開辦費及未入校學生之學費不得併計在內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之教職員在浙江大學區以符合左列之規定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 (子)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丑)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寅)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並著有成績者

二、初級中學 (子)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丑)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者 (寅)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有三年以上之教育經驗並著有成績者 (卯) 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中學擔任現授科目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小學校 (子) 有本條一、(子)(寅)及二、(丑)(寅)各項資格者 (丑) 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寅)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卯) 三年期師範講習科及同等程度之師

範訓練班畢業者（辰）曾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第七條 私立中小學校奉准設立開辦後應於經過一學期以後在一學年以內完成立案手續

第八條 奉准設立之私立中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開具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

四條第四、九、各項並將呈准設立時所報各項有無變更及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情形詳細呈報經浙江大學派員復查其辦理情形確與呈報事項相符並認為滿意時始准立案

第九條 私立中小學校之開辦在本補充條例公布前一學年以上者得逕依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開列並加具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情形呈請立案經浙江大學審核並派員調查認為滿意時得於呈請後一學期內核准其立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校應與私立中小學校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除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六條規定得撤銷其立案外其有左列事之項一者亦得撤銷其立案

(一) 違反黨義及法令者

(二) 變更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六項所列事實經
浙江大學認為不善者

(三) 經濟上無維持實力者

(四) 有藉辦學斂財之實跡者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自十七年度起其學生在學及畢業之資格一律無効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蕭山縣政府訓令總字第一三一號

令蕭山教育局

爲令飭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五〇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桐廬縣長曹堂呈稱查各機關通常懸掛國旗本所以崇

蕭山教育

國體壯觀瞻乃各縣平時辦法僅於門首交叉黨國旗二面每遇各項紀念時未克活動升降殊失製備國旗之意義縣長初任遂昌卽於縣政府大門右側設置木質旗杆一具高約營造尺四丈每日升懸國旗及調任桐廬後亦循此辦法據聞各縣尙付闕如擬乞鈞府通令各縣一體仿製以養成人民尊重國旗之觀念等情據此查關於國旗升降法一項業於本政府十七年祕字二七五七號訓令附發圖表內明白規定登載是年二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報宣示在案據陳前情除令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如果是項旗杆尙未設置應卽遵照前令尅日置辦俾便每日升懸國旗以崇體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果是項旗杆尙未設置應卽遵照尅日置辦每日升懸以崇體制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縣長趙 瓊（十八年二月七日）

蕭山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三八一號

令教育局局長

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三二〇一號內開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衛生行政我國正在創始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尙甚缺乏推行之始實賴宣傳工作貴有適宜材料及詳切辦法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俗不同關於宣傳衛生之質料除由本部陸續彙編頒發外各省地方應斟酌各地方情形聘請專家擬編各項材料以備應用至關於宣傳辦法爲引起民衆注意及傳布衛生常識起見自更切要茲由本部擬定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隨令頒發各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查照所列各項參酌本地情形次第施行並須擴大範圍以廣宣傳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市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備考核不得懈怠是爲至要等因並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令仰該縣政府切實遵辦隨時具報此令等因並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大綱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蕭山教育

四一

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縣長趙 瑄（十八年三月一日）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懸掛衛生標語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質料用木製或白鉄製以垂久遠長約一尺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爲準文句須簡要字體須清晰各處標語牌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二、設置定期衛生布告欄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專欄專爲掲載各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並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候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舉行衛生運動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

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游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藥衛生等專家協助指導

五、酌設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會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衛生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所內陳列關於衛生醫藥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表樣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閱覽做圖書館例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置指導員數人指導觀衆說明內容或為簡單之講演如經費絀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映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所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六、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

織衛生講演隊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為講演材料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劃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演講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假日為之不得妨礙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撰擬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隊員純盡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七、分設衛生講演場 各省市縣主管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合場所及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派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則所定講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面引證事實以資警醒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藥衛生專家擔任撰擬採集

八、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映演或於各營業電影場中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法自行攝製宣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免費演映任人觀覽

九、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

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並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意當地事實及

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畫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

辦理以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受（二）須滑稽有趣

（三）須偏重反式以資警惕（四）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蕭山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三八五號

令教育局局長樓慶元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七二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開案准財政部第一三四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江寧印花分局長陳煦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護照三聯單畢業證書保證書執照並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均有分別貼花之必要擬請轉呈財政部分咨各部轉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呈請發給以前項照單證書等件一律令其依法貼用以利銷數而裕稅收是否有

蕭山教育

四五

當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轉咨各部飭令所屬各機關按照印花條理一律照章實貼以重國稅而利進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對於印花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花以裕稅源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各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蕭山縣縣長趙 瑄（十八年三月二日）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六三一號

令各小學校長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九五號內開案准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敝會教育館第一次參事會議議決關於徵集本省教育上成績事宜請由貴大學通令各市縣教育機關彙送敝會教育館

分別陳列事關全省教育成績相應函請貴大學迅予通令各市縣教育機關照辦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徵集物品種類一覽表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此令計抄發教育徵集物品類一覽表一紙等因奉此合亟印發原表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發教育徵集物品類一覽表一紙

局長樓騰元（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教育館徵集物品一覽表

1 成績	3 設施
學生成績	建築
教員成績	設備
個人成績	沿革
行政成績	計劃
2 統計	4 用具

蕭山教育

教具

校具

玩具

5 教育機關活動狀況攝影

6 歌謠

7 著作

8 民間故事

9 民間遊戲

10 謎諺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六六七號

令各小學校長

案奉

11 神話

12 童話

13 風俗

14 先哲遺跡

(附註一) 各項物品請註明(1)號數(2)名稱

(3)產地(4)製造地(5)出品人(6)用

途(7)價值

(附註二) 物品名稱如能譯成英文最好

(附註三) 新奇特創之物品請附說明書

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三〇三號內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二七一三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附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抄件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條例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件一份下局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印發條例一份

局長樓慶元（十八年三月六日）

捐資興學褒獎例條

蕭山教育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

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加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如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六六八號

令各小學校長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一五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二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內開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蕭山教育

五一

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下局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印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印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

局長樓慶元（十八年三月六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 號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校長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九六號內開案查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徵集出品業經本大學先後將該會章則彙編及教育館徵集物品種類一覽表分別函令遵辦在案茲由本大學訂定西湖博覽會教育館出品徵集標準合行令發一份仰該局長迅即依照標準廣為徵集逕行彙送該館陳列為要等因計發出品徵集標準一份下局奉此合亟印發標準合行令仰該校長依照標準選送來局以憑彙轉此令

計印發出品徵集標準一份

局長樓慶元(十八年三月八日)

西湖博覽會教育館出品徵集標準

蕭山教育

五三

一、教育館出品不必限定教育用的商品，凡是教育上的成績品以及有關教育的東西，只要是於將來教育方法上有影響的有關係的，都可以徵集。

二、凡是教育上的成績不管是學生的成績，教員的成績，個人的成績，行政的成績，都可以徵集。

三、出品不限定製作的物品；凡是統計，圖表，照片，以及文字的說明，都可以徵集。

四、學生做的各科成績，若只有零零碎碎一件一件的作品，不如依照下列的標準來得生動有意思：

甲、陳列一個大單元的設計，連同經過情形，教材，以及活動的照片。

乙、陳列以一個學生為本位的歷年某科的成績，連同進步狀況的統計圖表。譬如收集某學生一年級到六年級各學期的書法成績，裱成一橫幅之類。

丙、陳列某級某某特殊學生科目某方面成績上特別的缺點，連同改良的教法，改良以後的進步等。

丁、陳列某科目某種作業各種教法的比較以及學生的成績。宜附統計圖表。

戊、陳列全縣或全校內某科目某種作業各學年各學期的成績從頂不好的依次而上到頂好的爲止，也可以裱成橫幛。

五、教員的成績中，宜多方徵集試驗研究的工作及報告。譬如調查學生誤字別字；調查學生算學上的缺點，調查學生讀法上的困難等等。如能再連同補救方法，及學生成績統計圖表陳列，更爲生色。個人的著作，不論印刷的或原稿都應徵集。

六、行政成績可以分學校行政和地方教育行政。

甲、學校行政出品，宜揀全縣中最完備的小學一所，及全縣中最努力的鄉村小學一所各各陳列一切設施狀況，包括校舍，建築，設備，教學，訓育，行政，社會事業……等。出品宜用文字統計圖表模型等。此外某校內有某種設施特別優良的，可以指定把該方面的設施詳細陳列。譬如某校衛生教育，某校體育，某校黨童子軍。某校訓育，某校社會事業……等之類。

乙、地方教育行政出品，宜陳列全縣教育上的統計圖表，學校分配地圖，推廣鄉村小學辦法，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小學教育研究會狀況等。某縣如有特別的試驗或設施。譬如五里方小學，教員講習，成人教育，中心小學制，指導鄉村小學，以及某方面特殊的改進方法和相關的章則等等，都宜詳細陳列。

七、建築方面，宜揀最經濟的鄉村小學建築方法把模型，圖樣，價目及說明等陳列。

八、設備方面宜揀定某校，把全校各室布置圖和說明陳列。若某校有特殊的設備，例如自然實驗室，便把那一方面的布置圖和說明陳列，有好的試驗場或學校圖，也可以把圖和說明陳列。

九、校具教具方面，宜注意自製的和商品作一比較研究陳列出來更好。徵集的東西，有桌椅，大小黑板硯子水壺儀器，實驗用具，標本，（以本地特殊物品爲限）掛圖，國語算術及別科用的練習用具，印刷用具，學生用的筆記簿練習簿
文格字格等式樣……等等。

十、教材方面，宜徵集黨義教材，鄉土教材，算學故事，兒童文學，劇本，音樂，歌劇，國恥教材，國光教材，（發揚民族精神的如中國發明品，發明家，世界少有的國產等）鄉村小學教材，及各科自編教材。如能連同試用後的結果陳列，那末更好了。

十一、教科書方面宜徵集自編教科書，及關於現行教科書的研究批評，審查報告等。

十二、玩具方面宜徵集自製的，本地方土產。頂好要和商品及外國品做比較研究；或把

調查小孩子愛好的結果連同統計圖表一起陳列。

十三、此外還宜設法收集本地歌謠，民間故事，民間遊戲，謎語，童話，神話，等等。

十四、徵集時決不能一紙通告便了事。應該把上列各項分別支配，特約指定某校擔任某某幾項。這樣，才可以分工合作。

十五、出品中除實物模型書本的尺寸不能規定，又掛圖照相的尺寸有一定的以外，凡是圖表或平面的東西，宜用裁尺長九寸，闊六寸的長方形作標準。橫寫橫畫，或直寫直畫，要看情形而定。如嫌太小使用兩倍，大的（即長一尺二寸闊九寸的長方形）；

不夠，用更大兩倍的（即長一尺八寸闊一尺二寸的）。再大的應作長二尺四寸闊一尺八寸；再大的宜作長三尺六寸闊二尺四寸；餘照此類推。因為會期較久頂好用白布製裝成軸式；或者用紙而裱糊成軸的也好。

十六、出品上都要有小小的標籤。籤約一寸半長一寸闊，橫放，寫下列的各項：

號數
名稱
英文譯名
產地及製造地
出品人或出品機關
出品人地址(某省某縣)
用途
價值
備注

這種標籤頂好由各縣教育局印了分發出品機關應用，那末可以一律

十七、如有關於出品方面疑難問題，應各就近和本中學區附屬小學協商辦理。

蕭山縣教育局訓令第六五三號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小學校長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一四七號令本局內開本大學茲擬就「遵用陽歷廢除陰歷的必要」講稿一篇合行令發仰即轉發通俗講演所普遍講演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講稿一篇下局奉此合函印發講稿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講稿一篇

局長樓慶元(三月一日)

「遵用陽歷廢除陰歷的必要」講稿

諸位：

現在國民革命，在政治上，已有相當的成功了。當此正待積極建設的時候，社會上

蕭山教育

五九

一切文物制度，風俗習慣，自然也應該有澈底的改進。但是，我們日常生活的要需，關係政治外交經濟實業的新歷，到如今却還不會圓滿做到。換句話說，就是關係民族民生前途最重大的國歷，還沒有普遍的實行。除出一小部分的機關學校之外，大多數都沿用陰歷。這是很可注意的一回事。

世界上最通行最進步而最科學的歷法，要算陽歷（國民政府已定為國歷了）；那最落伍的，就是陰歷（國民政府已明令廢除，也可稱為廢歷了）從前，因為天文學幼稚，就用太陰做歷法的標準，後來天文學進步了，知道它底不準確，於是大家廢陰歷，改用陽歷；這實在是進化上自然的趨勢，用不着懷疑的。世界上祇有極少數的幾個國家，和絕未開化的幾個民族老是保守着他們底舊歷，其餘較進步的以及新興各國，無不一律採用新歷（陽歷）。我們觀察世界大勢，考據已往成例，澈底改用國歷，實為刻不容緩。

國歷既然是世界上最普遍而最有勢力的一種新歷，考它的來源，是一五八二年羅馬法王古勒奇十三所創造的，所以也稱為「古勒奇歷」。這個新曆和舊曆比較起來，有很

顯著的四大優點：

第一、計時便利 曆法本來為判別氣節 記載時日，計算時間用的。陽曆計時，有三種便利：

(1) 日數一定 陽曆依地球繞日一週，為計算的標準，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閏年在二月裏多一日，就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不像陰曆在閏年的時候，多至三百八十四日，平時少至三百五十四日，每三年相差有三十日之多。

(2) 月份一定 陽曆每年十二個月，大小月都有一定——就是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各月，都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各月，都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陰曆則各月大小日數都不固定。

(3) 閏年一定 陽曆四年一閏，固定不變；陰曆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變動極不規則。

第二、節氣固定 陽曆每月節氣，都有固定性；如清明每年都在四月，冬至每年都在

十二月，節氣的日期，差不多也有固定的可能，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都有一定。例如十七年四月五日為清明節，因為十七年是閏年，所以十六年的清明節，必與十七年的清明節，有一日的差數就是十六年的清明節，要在四月六日了。那陰曆不但節氣日期，不固定，節氣月份，也不能固定。例如十七年清明節在閏二月十五日，十六年則在三月五日；變動又不規則，因此要明白節氣，非檢閱曆書不可。

第三、四季準確 陽曆以春分到夏至為春，夏至到秋分為夏，秋分到冬至為秋，冬至到春分為冬；四季劃分非常準確。陰曆四季，以「四立」做標準立春立夏之間是春季，立夏立秋之間是夏季，立秋立冬之間是秋季，立冬立春之間是冬季各季月份，照我們在溫帶上的生活經驗而論，實不相符，例如春季之正月與十二月，氣候都不相類。可見陰曆劃分季節，又遠不如陽曆之準確。

第四、年月準確 陽曆以地球繞日一週為單位，計時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

劃分爲十二個月，各月日數都有一定。陰曆以月繞地球一週爲標準，計時二十九日十三小時，因以月爲單位，時間太促，於是積十二個月爲一年。其實大月定三十日尙不足數，小月定二十九日則尙有餘。積十二個月之久，與陽曆之一年，相差竟有十日二十二小時之多，而年之月數不定，月之日數不一，陰曆之不準確，又可「不言而喻」。

再講到陽曆的便利，又是陰曆所不能及的，從現實的情形而論，改用陽曆可有——

【一】國際上的便利 近來世界各國，曆法漸趨統一，大約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民，都採用陽曆了。我國久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而且產業落後，所以對於國際間的交涉，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用陽曆可以統一年月日的信證。

【二】民生上的便利 因爲陽曆的節氣固定，四季準確，農事上可有極好的標準，同時又因爲它計時便利，年月一定，各種工商業及經濟預算上可有極大的利益。

陽曆底優點和便利，既然如此，我們應該立即採用，那麼廢除陰曆，不但可以免去帝

制時代的遺型，破除了舊曆書上的迷信惡習，同時還可以促進革新事業。可是實行國曆，必須從民衆方面努力。我們主張——

(一)各個人彼此交往的信扎契據賬目欠件等等，都應用陽曆。

(二)各工廠商店及其他企業之經營結賬等等，都應用陽曆。

(三)各機關學校及其他團體，不可有遺留陰曆的暗示，而阻礙陽曆。

諸位：總該記得民國元年以來的廢除陰曆吧。那十七來真是毫無成績，只產生了一種陰陽合曆，弄得國內計時標準，越不統一。大概主張用陰曆的人除一般思想落伍專事保守者外，還有些人，認陽曆爲不合農時，這簡直是不懂陽曆真相的瞎批評。原來節氣寒暑，關係於太陽合地球上某部份的距離，和太陰絲毫不相干的。所謂二十四節氣，不過用來表示太陽與地球的度數，所以陽曆的節氣是有固定性的，對於農時，着實比陰曆準確。還有一般最下流的土劣，他們利用不規則的陰曆年月，達到盤剝租賃貸借的重利目的，這些，照本黨心理建設和節制資本的原則講來，實可認爲國民革命的叛逆。

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時，就即頒用陽曆，現在國民政府又確定陽曆為我國的國曆了。我們做了現代中國的國民，應該遵用現代中國的國曆；況且國曆是世界上最通行，最進步的曆法，我們應該普遍的實行。這樣，才顯出我們國民革命後的新建設，才顯出我們新中國的新精神。

完了。

蕭山縣教育局十七年十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

舊管

九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一百二十二元

以上共收銀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五分九釐

新收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月份經常費銀二百二十七元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月份教育月刊費銀十八元

蕭山教育

六五

蕭山教育

六六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月份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用銀十五元

以上統共收銀四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九厘

開除

一支十月份薪金銀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十月份縣視學薪金銀三十元

一支十月份工役工食銀十八元

一支十月份公費銀十八元另四分八厘

一支十月份本局修理費銀一元另一分

一支十月份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及津貼費銀六元另六厘

一支十月份雜費銀四十五元三角六分一厘

以上共計支銀二百四十三元四角二分五厘

實在

十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二百另一元五角三分四厘

(第四五期刊費尙未支出)

蕭山縣教育局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

舊管

一收十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二百另一元五角三分四厘

以上共收銀二百另一元五角三分四厘

新收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一月份經常費銀二百二十七元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一月份教育月刊費銀八十元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十一月份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用銀十五元

一收各校扣除第一二期月刊費銀十九元五角三分正

蕭山教育

六八

以上統共收銀五百四十三元六分四釐

開除

一支十一月份薪金銀一百二十五元

一支十一月份縣視學薪金銀三十元

一支十一月份工役工食銀十八元

一支十一月份公費銀四十九元七角六分一釐

一支弘文印刷局印第四五期月刊費五十五元

一支十一月份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用及津貼銀十三元五角四分四釐

一支十一月份雜費銀三十八元八角八分四釐

以上共計支銀三百三十元一角八分九厘

實在

十一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二百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

蕭山縣教育局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收支四柱清冊

舊管

一收十一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二百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

以上共收銀二百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

新收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二月份經常費銀二百二十七元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二月份教育月刊費銀八十元

一收教育經費項下支十二月份縣教育委員會開會費銀十五元

以上統共收銀五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五釐

開除

一支十二月份薪金銀一百另五元九角三分六釐

蕭山教育

蕭山教育

七〇

一支十二月份縣視學薪金三十元

一支十二月份工役工食費銀十八元

一支十二月份公費銀五十一元七角八份七厘

一支本局教育月刊印刷費銀三十五元

一支縣教育委員會津貼鍾事務員津貼費銀一元另六分四釐

一支十二月份雜費銀四十五元二角五分四釐

以上共計支銀二百八十七元另四分一釐

實在

十二月份止結存經常費銀二百四十七元八角三分四釐

蕭山縣教育局發給民國十七年度第一期縣稅小學補助

費分配總表

本期由縣政府撥到銀三千元（分發各區區區私立小學縣稅補助費）

分配率 按照本期縣視學視察表核算以全數十分之三獎勵各小學成績以十分之七分配學生數（內以十分之二歸高級生應得十分之八歸初級生應得）並由縣視學指定辦理不合停給補助外應得各小學均照視學調查評判核實分配

（一）成績分甲乙丙三等甲得九分至七分乙得六分至四分丙得三分至一分本期成績共五百二十七分每分得一元七角另七釐

前項共分配銀八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六釐

（二）高級生共二百五十名以學生應得數內二成分配每人得銀一元六角八分正

前項共分配銀四百二十元

（三）初級生應得補助共六千四百三十四人以學生應得數內八成分配每人得銀二角六分

一釐

前項共分配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九釐

蕭山教育

蕭山教育

以上三項共計分配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元九角二分五釐

除上分配過餘存銀一元另七分五釐(併入教育經費項下滾存)

蕭山縣教育局發給民國十七年第一期補助費各區區私立小學分配表

區別校	名學	生	數	成	績	應	給	數	備	考
城區私立彥昇女子小學	初高	一二二	二四	8			八三、二〇八			
區立誠明女子初級		一一八		3			三五、九一九			
區立第一初級		四二一		5			一九、七五八			
私立惠蒙初級		一〇七		8			四一、五八三			
城北私立柳塘初級		五四		4			二〇、九二二			
西興區立新民初級		一〇〇		8			三九、七五六			
長河私立崇實小學	初高	一九九	三九	7			一二九、四〇八			

蕭山教育

苧蘿				湘東	長安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通濟初級	臨浦小學	聯合女子初級	聯合小學	第一初級	農村初級	孫氏初級	開堰初級	沿山初級	惠餘初級	襄莊小學
	初高		初高							高初
四五	一〇五五	二二二	一一二四	四七	四四	三一	七〇	二四	四二	六一六五
1	9	5	6	5	4	6	0	5	5	7
一三、四五二	一三五、一六八	一四、二七七	七五、二七六	二〇、八〇二	一八、三一二	一八、三三三	一八、二七〇	一四、八二三	一九、四九七	四七、三九四

義橋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區	立區
湘南初級	振興初級	肇興初級	浦羅初級	養蒙初級	毓秀初級	時敏小學	苔芥小學	道化小學	花廳初級	湖濱初級
						初高	初高	初高		
九二	五四	四六	七五	七二	八三	六一二	一三六	五一七	四九	三五
4	3	4	6	7	4	7	7	9	3	4
三〇、八四〇	一九、二二五	一八、八三四	二九、八一七	三〇、七四一	二八、四九一	五〇、一一八	一〇一、四〇〇	五八、〇一七	一七、九一〇	一五、九六三

蕭山教育

浦南			紫霞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黃和初級	三瑞初級	永祥初級	敬業初級	明誠初級	養正初級	敏求初級	育才初級	新明初級	礫山初級	祖德初級
五二	七六	七一	五三	四〇	八三	三三	四二	四〇	四〇	三八
4	6	2	4	5	7	3	3	6	6	1
二〇、六六一	三〇、〇七八	二一、九四五	二〇、六六一	一八、九七五	三三、六一二	一三、四七三	一六、〇八三	二〇、六八二	二〇、六八二	一一、六二五

沈村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永義初級	新明初級	啓蒙初級	上洪初級	長潭初級	平等初級	仰山初級	馬鞍初級	永興初級	中山初級	石碇初級
五三	四四	五二	四六	七四	五〇	六三	三八	五〇	三三	一〇〇
5	5	5	8	6	5	5	6	8	5	5
二二、三六八	二〇、〇一九	二二、一〇七	二五、六六二	二九、五五六	二一、五八五	二四、九七八	二〇、一六〇	二六、七〇六	一六、八八七	三四、六三五

桃 源					河 上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私	立私	立區	立區
第四初級	第三初級	第二初級	第一初級	第一小學	尙志初級	鳳塢初級	詒燕初級	承書初級	奮興初級	環河初級
				初高						
一〇四	三八	四二	五四	一五五 五七	六四	六四	一一五	三四	四七	八〇
5	1	4	4	7	5	3	9	4	5	7
三五、六七九	一一、六二五	一七、七九〇	二〇、九二二	五二、二二六	二五、二三九	二一、八二五	四五、四七八	一五、七〇二	二〇、八〇二	三二、八二九

麓山教育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農村初級	橫袋初級	山前初級	桃湖初級	親親初級	樂安初級	第十三初級	第十一初級	第十初級	第九初級	第五初級
六九	三〇	三一	四二	三八	五四	三〇	三二	三六	四三	四四
6	3	5	8	4	5	3	3	7	0	5
二八、二五一	一二、九五二	一六、六二六	二四、六一八	一六、七四六	二二、六二九	一二、九五二	一三、四七三	二一、三四五	一一、二二二	二〇、〇一九

蕭山教育

長山					大同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勵志初級	啓悟初級	篁嶺初級	毓秀初級	育英初級	陳氏初級	崇新初級	母嶺初級	第一初級	志成初級	啓明初級
五二	五〇	三三	四八	加二部 三二九四	五一	四二	二七	六〇	六六	四二
1	5	2	3	14	4	5	3	0	5	2
一五、二七九	二一、五八五	一二、〇二七	一七、六四九	四一、四二一 內二部八、三五二厘	二〇、一三九	一九、四九七	一二、一六八	一五、六六〇	二五、七六一	一四、三七六

龍泉					仁化					
立區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私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錢清初級	漁莊初級	長巷小學	大義初級	雨化小學	紫陽初級	第二初級	莫港初級	澗湖初級	雪環初級	境岩初級
		初高		初高						
一〇七	三九	一一六七	七七	六一三	六〇	三二	八四	七三	四四	二四
9	3	9	7	8	6	4	7	8	4	1
四三、二九〇	一五、三〇〇	五七、三九九	三二、〇四六	五二、七二二	二五、九〇二	一五、一七九	三三、八七三	三二、七〇九	一八、三一二	七、九七一

共 計 一 百 另 三 校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立區
	靖江初級	雷山初級	蓬山頭蓬初級	倉前初級	南陽初級	鎮靖德勝初級	赭山初級
高 二 百 五 十 名 初 六 千 四 百 三 十 四 名	一〇六	五〇	八九	七九	一一五	五七	一三三
5 2 7	8	6	9	8	7	8	7
二 九 九 八 、 九 二 五	四 一 、 三 三 二	二 三 、 二 九 二	三 八 、 五 九 二	三 四 、 二 七 五	四 一 、 九 六 四	二 八 、 五 三 三	四 六 、 六 六 二
							三 四 、 四 二 七

本期停給補助費共五校由縣視學報告指定

蕭山教育

蕭山教育

長山		沈村		苧蘿	區別校名評
立區 敦本初級	立區 鏡湖初級	立私 穎川初級	立私 石溪初級	立區 裳吉女初	名評
形同私塾	辦理不合	全上	全上	辦理腐敗	語

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歡迎投稿，文體不拘，以切實簡要為佳。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

一、惟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無關教育者，恕不登載。

一、來稿須注明真實姓名住址。

一、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編者有增刪之權。不願改削者須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酬金，以本刊為酬。

一、來稿請寄蕭山城內教育局收。

本刊特約撰述員

(以姓氏筆畫
多少為次序)

王紹炎 孔雪雄

田錫安 朱怙生

朱孟遷 沈肅文

俞子夷 施伯侯

商蔭莊 傅冰然

蔡炳賢 趙舟影

鍾伯庸

蕭山教育(月刊)第七期

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出版

編輯者 蕭山教育局

發行者 蕭山教育局

印刷者 青白印刷社

開設杭州官巷口
電話第一二一四號

本 刊 價 目		冊數
附 註	價目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歡迎各學校團體報館及出版 交換刊物	一角五分	
學校購買一律七折計算	七角半	
	一元五角	